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12 交 正 01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促使新北市雙溪區公所針對轄區重要開放水域或戲水熱點，邀集各里辦公處、雙溪區消防隊及各級學校等單位提報戲水熱區，實施實地會勘完成評估作業，增設救生樁 7 處、救生圈 12 處、告示牌 4 座，以維護水域安全。 2. 促使新北市政府於事發地點增設 CCTV 影像監視系統及廣播設備，且雙溪區公所、臨近太平派出所、消防單位值班台皆可以透過手機 App，即時監看水情。 3. 促使新北市政府成立雙北山區雨量警示群組，只要接獲豪大雨防災警告時，就由值班員警第一時間趕往虎豹潭現場查看，若有民眾戲水，立即要求離開，並由區公所、消防隊，運用網路及廣播勸離戲水民眾，同時派員前往現場執行驅離。 4. 促使新北市政府於轄內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學加強辦理水域安全(防溺)宣導。 <p>◆維護民眾權益績效</p> <p>本件糾正案通過後，罹難家屬根據本院調查結果請求國家賠償，嗣後接獲其等陳情新北市雙溪區公所於 112 年 4 月 19 日函文拒絕國家賠償，故請求根據本院調查報告向法院提出國家賠償訴訟，並協助其等向新北市政府調閱相關卷證資料。案經 113 年 5 月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一審判決新北市政府應賠償新臺幣(下同)265 萬餘元，續經臺灣高等法院加碼判賠 351 萬餘元，合計協助受害者家屬獲得賠償 617 萬餘元。</p>	<p>115/3/10 交通及採購、內政及族群、財政及經濟、教育及文化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